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微齿口腔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陈浩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53302001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 (自 2025 年 11 月 12 日起，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(B)广[2025]第 11-12-1515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5 年 11 月 12 日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2001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8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微齿口腔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路东方新天地广场 C 座 1208		
	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EX73D-344030417D22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陈浩		

拟发布媒体类别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
---------	---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第三方平台

深圳微齿口腔诊所

 **0755-21800800**

诊疗科目：口腔科
营业时间：周一至周日 9：00-20:30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路东方新天地广场 C 座 1208

(医疗机构盖章)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